

平安故事

欠钱不还“躲猫猫”?
执行利剑直指“老赖”

通讯员 金真法

本报讯 凌晨5点,一阵急促的敲门声,打破了镇海某小区黎明前的宁静。还在睡梦中的张某,悠悠起身查看。透过门缝,他看到了围在门口的法院执行干警,顿时毫无睡意,顾不上许多,便拔腿往后门跑,没想到,还是被等候多时的干警抓了个正着……

8月7日,宁波镇海区法院集结执行局20余名干警,开展“执行利剑”行动。当天凌晨4点30分,干警们被分作5个小组,展开行动。很快,11名规避执行、抗拒执行、妨碍执行、依法传唤不来、财产申报不实或拒不申报财产的被执行人,被“请进了法院”,要求履行债务。

张某因为前期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欠下申请人1万余元。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张某一直不配合,甚至规避执行。一次,执行干警上门想找张某,他闻讯,从后门飞快地溜走。7日凌晨,面对“从天而降”的干警,张某无处可躲。在干警的教育下,张某最终认识到错误,并写下悔过书,承诺先归还一部分欠款,余款将分期付清。

当天,干警们还来到城关某小区的金某家中。被执行人金某此前曾欠下2万余元债务,且一直拒不申报财产、拒不接受法院传唤、故意逃避法院执行。经过周密摸排,法院对金某的行踪有了大致了解,于7日凌晨成功将其控制。

据了解,此次行动共解案件3案,执结案件3件,执行到位10万余元。

悔过书

我因买卖合同欠 11700元, 涉及因时, 经过法院判决并执行和调解, 我已支付 11700元, 但尚欠 11700元, 余下 6800元, 分 5个月付清, 红包转账。

被执行人写下的悔过书

租赁权拍卖公告

受委托,将于2020年8月21日14时,在本公司会议室举行公开拍卖会。具体事项现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

1、位于禾兴北路瑞禾景苑7幢1621号商铺五年期租赁权,建筑面积约1684.73m²,参考价31.5万元/年,保证金10万元;

2、位于秀洲区王江泾镇沙河景园北区1-4幢共34间配套用房三年期租赁权,建筑面积约2217.39m²,参考价42.68万元/年,保证金10万元;

3、位于秀洲区王江泾镇南汇开源路49、53、55、63号共4间商铺三年期租赁权,建筑面积约22.13-26.1m²/间不等,参考价0.55-0.65万元/年/间不等,保证金0.5万元/间;

4、位于秀洲区王江泾镇闻川路81号商

铺三年期租赁权,建筑面积约34.76m²,参考价3.06万元/年,保证金1万元;

5、位于秀洲区王江泾镇万福路107、109、111号商铺三年期租赁权,建筑面积约130.9m²,参考价3.3万元/年,保证金1万元。

二、本次参与拍卖的1、2号标的竞买人必须为法人单位,凡有意参加竞买的请携带有效证、照原件及复印件办理竞拍报名手续并缴纳拍卖保证金。

三、标的展示及报名时间:公告之日起至2020年8月20日止。

四、报名地址:嘉兴市中山东路世纪广场10A,咨询电话:13757308500、0573-82091898。

浙江正联产权拍卖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1日

更正

本报2020年8月7日第11版刊登的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慈溪市哪吒机械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公告,清单中抵押人一栏内容“余姚市东海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宁波市锦艺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应为“余姚市东海橡胶制品有限公司”,特此更正。

2020年8月11日

存续分立公告

浙江宝仕电源有限公司决定存续分立,分立后浙江宝仕电源有限公司存续,分立新设长兴睿达科技有限公司。分立前,浙江宝仕电源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080万元,分立后,浙江宝仕电源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新设的长兴睿达科技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80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浙江宝仕电源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1日

遗失声明

遗失浙江时空律师事务所律师江再保律师执业证一本,执业证号13310198910372057,流水号10442955,声明作废。

2020年8月11日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关于浙江华宇钢结构有限公司债权资产的处置公告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以下简称“我分公司”)拟处置以下资产,特发布此公告。

表一:债权资产(包括债权项下的担保权益):

序号	债权名称	所在地	币种	本金(元)(截至2020年7月31日)	利息(元)	担保方式	资产状况	担保情况
1	浙江华宇钢结构有限公司	衢州市	人民币	22,895,029.09	509,819.14元及2018年11月30日至2020年7月31日止的相应利息	抵押+保证	停产	抵押物1:龙游县龙洲街道华通小区51-54号住宅,建筑面积:317.65平方米;抵押物2:龙游县龙游镇远洋现代城1号楼1-1301室住宅,建筑面积:152.63平方米;抵押物3:电动单梁起重机、门型焊机、数控切割机、剪板机、三速圆钢丝机等机器设备,最高抵押金额95.7万元。保证人:衢州昌顺物资有限公司、浙江瑞洋贸易有限公司、王小君、项爱莲

以上内容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转让时情况为准。有意者请自行充分了解上述债权资产情况。

上述资产的交易对象须为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交易对象不得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人员、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

有受让意向者请速与我分公司联系商洽,上述债权可视情况单户或组包进行处置。任何对本处置项目有疑问或异议者均可提出征询或异议。征询或异议的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

联系人:王经理 联系电话:0571-87163469

邮件地址:杭州庆春路225号西湖时代广场五楼531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行为可向有关部门举报。

举报电话:010-66507825(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察部)

0571-87163171(我分公司纪检监察部门)

特别声明: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债权实际情况以转让协议为准。

本公告的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至10个工作日。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0年8月11日

浙江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平阳如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平阳如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23日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编号:01WZB2019001-2020002-1)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平阳如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平阳如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特通知各相关债务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平阳如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浙江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5558970378,黄经理

平阳如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8158312691,卓经理

平阳如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1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截至2020年6月23日		担保人	抵押物
		本金	利息		
1	浙江金盾链条制造有限公司	12000000.00	4570600.00	众圣集团有限公司、楼建军、边波英	无
	合计	12000000.00	4570600.00		